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11 法律字第 104035023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民眾陳請移除透過網際網路搜尋引擎功能所揭示之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及第 2 項規定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民眾陳請移除透過網際網路 google 及 yahoo 搜尋引擎功能所揭示之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0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260821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七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。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，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 7 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參酌本條立法理由略以，為兼顧當事人之重大利益，如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，且相對於蒐集者之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，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，則不得為蒐集或處理，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款規定事由者，始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。如依本條第 7 款但書規定，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之情形，且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通知者，應立即刪除或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民眾陳請移除透過網際網路 google 及 yahoo 搜尋引擎搜尋功能出現之商業登記資料，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乙節，應先行釐清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搜尋出現個人資料，是否屬本法所稱「蒐集」、「處理」或「利用」個人資料之行為，如屬上開行為者，宜由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衡量相較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特定目的，當事人是否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。以上疑義，因事涉網際網路搜尋引擎適用本法相關疑義，建請先行徵詢網際網路搜尋引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商業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